FEB262021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1823960 日期：2021年2月2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计算机工程师和研究人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记录证明申请人满足了初步证据要求，但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是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个体。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的个体。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体属于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一种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在I I大学获得电气与计算机工程博士学位，并于2016年至2018年在 进行了博士后培训。 Td I 他的工作涉及与物联网（IoT）相关的通信，例如使用 来搜索库存！ I以及扫描由B =====-=at=h:.:.er=--t=h:.:;an电池供电的医疗植入物。他现在是 的高级工程师，在那里 “ 他专注于 I Inetworks架构，继续研究._____ ___、网络设计，以及 1 申请人在多项美国专利上被列为发明人。以及通过网络I lthrougH~--~_技术。 ”

由于申请人提交了所需的初步证据，我们将评估其是否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了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其属于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一，并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该努力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2 在本案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格。

1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批准通知的副本，显示I I于2019年3月代表其提交了一份移民申请，寻求根据该法第203(b)(1)(B)条将其归类为杰出教授或研究人员。该申请于2019年5月获批，其优先日期早于现正上诉的申请。就签证名额分配而言，两份申请属于同一类别。因此，批准本申请不会加快申请人成为合法永久居民的能力。此外，由于申请人在!!的就业早于且并非基于本申请，驳回本上诉对其在该处继续就业不构成任何法律障碍，同时其基于该就业寻求身份调整。

2 另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 Evaluation of Evidence Submitted with Certain Form I-140 Petitions; Revisions to the Adjudicator's Field Manual (AFM) Chapter 22.2, AFM Update AD11-14 4 (Dec. 22, 2010),

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撰写了学术文章并参与了对他人所写文章的同行评审。然而，撰写和评审此类文章在申请人领域似乎是常规工作，而非保留给该领域顶端受赞誉个体的特权。审理主任还指出，其他人引用了申请人已发表的作品，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只有该领域顶端的人才会以可比比率被引用。审理主任得出结论，虽然申请人“ 赢得了其合作者、雇主和其他人的尊重……，但记录未能……[证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 未能审查记录中显示受益人是 网络与自动化领域顶级人物的实质性书面证据。 ”II
例如，申请人称，审理主任忽视了显示申请人“ 因持续的国家和国际赞誉而被要求[参与]同行评审 ”的证据。

证据并不完全支持申请人在上诉中的主张。例如，申请人称：

由于申请人的工作及其持续赞誉，申请人被邀请为3种高影响力、国际发行的期刊同行评审21篇不同文章。通常只有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人才会被邀请为这些期刊进行同行评审，且提交的证据包括证明申请人因持续赞誉而被要求进行同行评审（见申请附件7.2）。他还因杰出能力被要求担任三个技术程序委员会成员。

附件7.2是一组电子邮件打印件，涉及邀请申请人评审一篇提交给《Transactions on Mobile Computing》（TMC）发表的手稿。一位副编辑的邀请信息部分内容如下：

我正在监督这篇论文的评审过程，并相信您是最有资格判断该论文是否应被期刊接受的专家之一。

TMC heavily relies on expert reviewers such as yourself to maintain the quality and relevance of the journal. ...

如果您目前无法完成评审，我们将非常感谢您推荐一位合格的学生、博士后或同事来评审这篇论文。

https://www.uscis.gov/legal-resources/policy-memoranda（指出USCIS官员随后应在整体考虑申请时一并评估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了移民类别所需的高水平专业知识）。

该信息不支持“只有处于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人才会被邀请”参与同行评审的主张。该信函将申请人称为“专家”，但一个人可以是“专家”而不必“处于其专业领域的最顶端”。所引用的邀请明确表明，学生和博士后受训人员参与该期刊的同行评审过程，尽管按定义他们尚未完成培训。申请人本人于2016年收到所引用的邀请时仍是一名博士生。记录显示，申请人在2011年11月收到过一次同行评审邀请，距其获得学士学位不到两年。记录中的邀请邮件均未表明或暗示同行评审是仅限于顶尖专家的特权，而非由具备相关主题知识的个人分担的责任。

申请人称20篇已提交的文章表明“其研究被全球媒体报道”，并抗议审理主任不准确地将其称为“仅仅‘一篇文章’”。除2015年al Inewsletter上的一篇文章报道申请人“在[某]学生论文竞赛中获得第三名”这一唯一例外外，所有已提交的文章均出自2017年和2018年，其中大多数要么由[已隐去]直接发布，要么来源于[已隐去]新闻稿。（申请人承认其中数篇文章是从L_Js网站“转发”的。）这一狭窄的时间窗口并不表明其工作在[已隐去]期间之前或之后受到媒体的持续关注。由于这一媒体关注几乎完全限于申请人在[已隐去]的工作，值得注意的是，申请人并未证明这些项目比D[已隐去]的其他计算机科学项目获得了更多媒体关注。

这些文章大多未提及申请人的姓名，因此既不反映也不有助于申请人在该领域的声誉。其他文章将申请人列为各类论文的合著者之一，但并未单独突出他，也未表明整个研究团队处于该领域顶端。因此，D[已隐去]并未公开突出申请人对2017年和2018年在那里进行的研究所作的贡献。

关于审理主任提及的“一篇文章”，唯一一篇对申请人给予大量关注的文章发表于2018年的IEEE Si nal Processin Ma[已隐去]。该文章开篇指出，__ _____ ~------...--,-.....,并介绍了三个示例。这三个示例之一是I[已隐去]开发“一个允许I[已隐去]从数十米外__ ____----,----------.----____的系统”，以便特定物品能够被快速定位。___~-------'该文章包含数处对申请人的引述，文章将其确定为该项目的首席研究员。该文章并未表明各个项目已经产生了重大影响，从而为主要参与者赢得了声誉。相反，它将各个项目描述为呈现“有前景的”“可能性”。该文章并未表明申请人是一位备受赞誉的研究员，申请人也未证明该文章的发表对其在该领域的认可作出了实质性贡献。

总体而言，记录中的文章表明，媒体关注更多归因于c=[已隐去]作为机构的声誉和名望，而非申请人个人。与这一结论一致，记录中没有关于申请人在l[已隐去]后续工作的文章。

记录中的信函同样侧重于申请人在~[已隐去]的工作（并在某些情况下侧重于申请人早先在l[已隐去]的本科研究，该研究同样涉及I[已隐去]O[已隐去]）。这些信函并非没有分量，它们支持申请人已作出D-[已隐去]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这一结论。但是，尽管这些信函讨论了申请人某些贡献的实际重要性，它们并未证明申请人的工作已使他在全国或国际上被誉为其领域最顶端的研究员。

申请人主张其已发表文章属于该领域“ 被引用最广泛 ”之列，“ 在计算机科学文章中位居前1% ”。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记录了18篇在期刊或会议论文集中发表的文章。根据申请人提交的Clarivate Analytics 2019年表格，2017年发表的计算机科学文章中有1%被引用27次或以上。申请人的一篇2017年文章在提交时被引用30次。申请人的其他文章在提交时均未超过1%的门槛。因此，所提交的证据表明某些项目具有一定程度的影响力，但并未确立与法规和规章所要求的持续声誉相符的高引用模式。

III. 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对其工作的认可表明所需的持续全国或国际声誉，或表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是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l)(A)条及8 C.F.R. § 204.5(h)(2)。相反，他在一所著名机构的工作吸引了某种程度的关注，而这种关注似乎并未在其后续职业生涯中伴随他。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